

## 《曹县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《曹县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21年7月27日正式施行，《办法》对规范城市绿化的规划和建设、保护和管理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下面，就《办法》的制定背景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一直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建设，特别是近几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，在尊重顺应自然的前提下，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，城市绿量随之不断增长，绿化品质逐年提高，绿化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。但在城市绿化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：如规划城市绿线、落实控规中的绿化占地指标、绿化建设资金筹措、绿化建设过程监督、易地绿化建设补偿、绿化养护保护和管理等各项政策及具体措施如何实施到位缺乏具体、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，难以贯彻执行。另一方面，加快城市绿化法制建设是完善和保护城市绿化的必要途径。在此背景下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组织人员着手起草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《办法》起草、审查过程

根据县领导批示要求，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起草《办法》。2021年1月中旬初稿形成后，征求了县政府办公室、国土局、

绿化主管部门、居住区建设单位、开发建设单位、养护管理单位、绿化企业等部门的意见；2021年3月2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；2021年6月18日组织制定前评估，评估结论为本《办法》立法目的明确，制度设计合理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地方特色，逻辑结构严密，文件可以正确、有效实施；2021年6月22日开展专家论证程序，专家组一致认为该《办法》符合相关规范、标准，基础资料翔实，办法内容比较全面，达到了《办法》编制的深度与要求，符合曹县实际情况，可以指导曹县下一步的城市绿化建管工作，结合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正式制定了《办法》，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审定后按程序上报。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《办法》共分总则、规划和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及附则四章，共十八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1. 明确了适用范围。《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本条例适用于曹县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绿地（公园广场绿地、道路绿化）和城市居住区绿地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。2. 明确了绿化种植原则和管理体制。一是《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明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全县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市

绿化相关工作。二是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按照“推窗见绿，低头见花，四季常青，三季有花”的基本要求，统筹规划城市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坚持以公园、居住区为中心，以城市街道为骨架，打造“小区在林中，出门到公园”、见林显绿露水、宜居宜业宜游、特色魅力独具的园林城市、休闲城市和健康城市。三是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坚持“适地适树”原则，提倡使用适合曹县本土的壮龄树。四是《办法》第七条将城市公共绿地建设、养护费用纳入全年财政预算，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。（二）关于规划和建设1. 为科学合理的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、严格绿线管理，保障绿化建设用地，《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分别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规划的编制，绿线的划定范围、程序、调整和保护作了明确规定。2. 适当提高了城市新建、改建区绿化用地面积指标。目前，我县绿地率与标准要求差距较大，为保证不断扩大的建成区总体绿地率达标并逐步提高，切实完善曹县人居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县实际情况，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、灌木比例应达到70%，绿化常绿植物应达到70%以上，城区公园绿地率应达到60%以上。3. 明确了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率指标。《办法》第

九条规定了我县各类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率最低标准，该指标与相关规范要求的标准基本相当，需要说明的是，为促进我县绿化事业快速发展，逐渐缩小与省内其他城市之间的差距，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，《办法》第九条（一）规定，新建居住区的绿地率（绿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）不得低于30%。4. 鼓励实施立体绿化。

我县人口集中、建筑物密集、土地资源稀缺，在地面土地进行绿化建设的空间越来越有限，以屋顶绿化为重点，发展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，使绿化从平面走向立体，进一步拓展城市绿化的发展空间，是城市绿化的新方向，是有效美化城市的新举措，也是国内外不少城市的通行做法。《办法》第九条（二）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发展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。5. 明确了保障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，建立绿化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的要求。《办法》第九条（三）至第九条（五）分别对绿化工程建设的资质管理、质量监督、附属绿化工程建设、竣工验收等问题做了相应规定，以建立和完善绿化工程质量监管体系。（三）关于保护和管理

1. 明确了绿地保护管理责任主体和养护管理要求。《办法》第十条对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，并规定绿地保护管养

责任交叉或责任不明确的，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单位。《办法》第十二条还对绿地的养护管理要求作了相应规定。2. 规范了临时占用绿地和移栽、砍伐树木的审批管理。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，存在临时占用绿地或者因建设确需移栽、砍伐树木的情况。为规范管理，《办法》第十四条分别对临时占用绿地和移栽、砍伐树木的审批条件、程序及恢复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3. 规定了禁止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。城市绿地占用或损坏涉及到城市生态、市民环境权益等多方面公共利益关系，应该严格管理，《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占绿、毁绿及破坏绿化设施，对出现上述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（四）附则规定了《办法》施行日期及有效期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07月28日